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1〕71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 质量监测及评价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2021年度我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确保我省相关县域报送资料的审核工作顺利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现场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时间

2021年12月7日至17日。

二、核查方式

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省级现场核查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配合协调核查组具体事宜，并需抽调驻忻州、吕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技术人员各1名，组成核查专家组对相关县域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三、核查内容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与考核现场核查指南》中要求的相关程序及内容进行，并根据现场核查打分表内容要求对被核查县域进行打分。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被核查县域高度重视现场核查工作，提前认真准备相关资料，确保此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省级现场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省级现场核查县域名单另行通知）

2. 请相关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将抽调人员回执于2021年12月3日前发电子邮件至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五、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

高湛超 13834616655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王晋生 18635185384 0351-6816868

李进峰 13403416437

邮 箱：sxsztrs@163.com

附件：“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省级现场核查工作专家组人员”回执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3日